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崇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举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

4、本次董事会由陈崇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